

证券代码：834567

证券简称：华多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华多九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6年1月27日，华多九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多科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华多九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现就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股票认购事项制定如下认购办法：

一、 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一） 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19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对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没有优先认购的权利”。因此，公司现有股东在本次发行中没有优先认购权。

（二） 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月22日。

二、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认购办法

（一） 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6,2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0 元，募集资金人民币 18,600,000 元。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认 购人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备注
1	中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800,000	5,400,000	现金	新增投 资者
2	申万宏源证券 有限公司	1,500,000	4,500,000	现金	新增投 资者
3	联讯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200,000	3,600,000	现金	新增投 资者
4	华安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00	3,000,000	现金	新增投 资者
5	长江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600,000	1,800,000	现金	新增投 资者
6	中航证券有限 公司	100,000	300,000	现金	新增投 资者
合计	-	6,200,000	18,600,000	现金	

(二) 缴款的时间安排

1、缴款起始日：2016 年 2 月 1 日

2、缴款截止日：2016年2月1日

（三）认购程序

1、2016年2月1日当日，新增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缴纳认购资金。

2、2016年2月1日当日，认购方将汇款单底单扫描后邮件发送至 yangxf@zksoo.com，同时电话确认（公司电话：010-53277079）。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办法

2016年2月2日前，公司确认认购方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三、 缴款账户

户名：华多九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

账号：324664900647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注意：汇款时，收款人户名、账号应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方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汇款金额应与拟认购股份所需的资金金额一致，汇款用途填写“投资款”，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

四、 放弃认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对于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认购方放弃认购：

1、公司未在缴款截止日前收到汇款底单扫描件，且未在缴款截

止日前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方汇款到账入账单；

2、公司收到的股份认购方的汇款底单填写有误，且在缴款截止日前认购资金也未到账，同时无法通过认购方所留联系方式与之联系的。

股份认购方放弃股份认购的安排：

如股份认购方确认股份认购数量后，发生了上述“属于放弃认购的情况”，该股份认购方所对应认购的股份将不再二次分配，即本次定向发行融资金额以认购方于缴款截止日前实际缴存到公司指定账户的资金额为准。

五、 其他注意事项

1、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股东姓名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在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股份认购方和认购股份数，例如：张三 1,000,000 股。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股东自理，不得在股东认购资金内扣除；

2、对于认购方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与认购方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方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出现的各种情况将遵循本办法规定予以解决，对于由此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方负责。

六、 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姓名：杨笑凡

（二）电话：010-53277079

（三）传真：010-53277229

（四）电子邮箱：yangxf@zksoo.com

（四）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中路6号院4号楼

特此公告。

华多九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7日